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素行非佳，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難謂不佳，且其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林洋宏，犯罪所生損害有所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五專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該機車鑰匙1把，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該等物品均已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

01 (見偵卷第70頁)，是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紫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1485號

24 被 告 張世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世偉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4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羅巧菱（所涉竊盜罪
04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
05 前時，見林洋宏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6 通重型機車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7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發動該機車之電門，以此方式竊得該機
08 車及機車鑰匙1把（均已發還），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
09 林洋宏察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洋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羅巧菱、證人即告訴人林洋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14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2份、現場照片11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1張、監視器影
16 像光碟1片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人
18 於警詢時雖指陳被告於上開時、地，除竊得上開機車及機車
19 鑰匙1把外，另竊得機車車廂內之錢包1個，然為被告所堅決
20 否認，經查，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查獲之現場照
21 片，監視器影像並未攝得上開機車遭竊時，其車廂內裝有何
22 種物品，且該機車為警尋獲時，亦未扣得遭竊錢包，是此部
23 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陳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基於罪
24 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逕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惟此
25 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
26 為，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7 分，附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